

2004年度中期報告

強化核心業務 推進全球擴張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 0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披露權益資料
- 35 其他資料
- 37 中期財務報表
- 45 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46 公司資料



強化核心業務 推進全球擴張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五千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三角五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三角八分），給予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業務表現

於上半年度，環球經濟穩步改善，加上中央政府各項特殊優惠政策持續發揮成效，加快本地經濟復甦步伐，失業率回落、通縮情況改善、消費信心上升等利好指標顯示，香港整體經濟正全面迅速復元，增長動力持續穩固。

宏觀經濟向好及投資氣氛改善，為集團各地優質業務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環境，固有及新增項目在業務拓展及市場擴張方面，皆獲良好進展，整體業績令人滿意。

核心地產業務

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上升百分之五十六。隨著本地經濟回復活力，樓宇成交量及價格於年初皆見顯著回升，儘管近月交投稍見放緩，預料是次適度調整應將接近完成，有利後市健康發展。政府恢復賣地及提供平穩的土地供應，長遠將有助物業供求平衡，鑑於目前樓市基調穩健，加上賣地氣氛良好、負資產數目下降及按揭成數上升等利好因素支持下，本港物業市場料可維持穩健增長，持續向好。

集團期內配合市況循序漸進推售物業，各樓盤銷售良好，上半年售樓成績再度超越原定目標，而目前持有之各地產項目皆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集團將繼續發展高質素的多元化物業，積極拓展銷售網絡，廣泛吸納本港、內地，以至海外的優質客源，進一步提升銷售收益。

目前集團持有足夠未來五年發展的土地儲備，但仍會透過各種具成本效益之途徑，積極吸納切合發展需要的優質土地，鞏固內部土地資源，配合推展不同類型的物業發展計劃。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續)

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效應及自由行帶動旅客攀升，寫字樓、商場及酒店等租務市場持續復甦，成交量、價格及租金皆有顯著升幅，集團旗下租務物業亦表現穩健。集團致力為現有出租項目增值，加強物業及管理服務質素，以提升出租率及租金水平，並積極發展及投資各類優質租務物業，加強多元化的投資物業組合，以把握有利之租務市況，進一步擴闊穩定的租金溢利基礎。

集團持續加強在內地、英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拓展部署，以提升於當地物業市場的品牌效力及地位，同時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開拓更多具發展效益的海外物業市場，強化以環球拓展為目標的地產業務。

高增值新科技業務

集團多項高增值新科技業務正朝向收成期穩步推進。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自上市以來，無論業績、銷售、收購以至科研開發各方面，皆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期內不斷開拓新市場及推出新產品，同時專注科研開發，務求加快產品的發展步伐，並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擴闊銷售網絡及營運規模。長江生命科技不僅努力深入擴張市場，締造商機，亦致力為企業增值，加添長遠的發展動力，逐步邁向成為一家綜合生物科技跨國公司。

期內，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分別出售所持之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電聯網絡」）及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全數股份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電聯網絡、HGC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之業務合併後，成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與電訊之公司，提供各類創新科技服務，如以創新技術透過電源插座提供寬頻服務等。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現分別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約百分之三點六及百分之五十二點五權益。

是項交易反映集團現正全力開發及啟動各項新科技業務之協同效益及創富潛力，為股東提供增值機會。展望將來，集團將有更多高增值項目相繼發展完備，全面體現強大之業務價值。

上市聯屬公司業務

和記黃埔集團分佈全球的各大固有核心業務（除赫斯基能源與財務及投資部門外），均持續以穩固速度增長，期內擴展進度皆符合或超越預期。環球電訊行業矚目的3G服務繼續按進度推展，目前平均每日上客數量逾二萬二千五百名，預計未來數月客戶增長速度將維持理想。儘管3G營運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隨著手機技術越趨成熟及客戶數量持續上升，技術風險已屬輕微，並於未來兩年間將為和記黃埔集團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正如過去所述，3G業務前景樂觀，未來將發展為另一項巨大核心業務及長遠固定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溢利增長及回報。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期內表現理想，透過連串收購持續強化投資組合，並將繼續積極物色收購機會，以強化基建投資組合及開拓嶄新增長渠道。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於本地之業務持續發展穩健，海外能源投資項目表現良好。藉其充裕的資本實力，香港電燈將繼續在全球各地尋找於合理風險下提供可接受收益之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

儘管利率存在上升空間，加幅料可維持溫和而有秩序，對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不會構成太大阻力。在全球宏觀經濟向好支持下，預期下半年本港經濟仍將依循上升軌道穩步回升。

內地實施宏觀調控長遠有利國家經濟的健康發展，為未來持久的經濟增長提供扎實根基，香港經濟亦可從中受惠。自由行使來港旅客急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全面推行、泛珠三角區域加強合作，以及中港經濟整合進程加快，均有助擴闊香港的經濟腹地及發展層面，提升長遠的綜合經濟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本人深信，港人以同心協力的精神，將可把握目前的利好條件，共同為香港創造廣闊而樂觀的發展前景。

強化核心業務，推進全球擴張，為長江集團的核心發展理念，亦主導其未來的發展方向。建基於宏遠的業務視野、高效率的企業管理、強厚的財務實力，長江集團將持續以其跨國發展優勢，把握拓展環球優質資產及提升跨國企業地位的增值機會。本人對長江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集團將具備更有利的發展空間，持續突破固有領域，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致意

集團環球拓展步伐穩健邁進，屢見突破，是全體同仁共同創造的成果。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已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畢架山一號	新九龍內地段6277號	72,480	100%
傲雲峰 第1及2座	九龍內地段4013號 之剩餘部分	41,610	40%
慧景軒	天水圍市地段27號	74,500	60%
世紀商貿廣場	上海徐匯區	87,200	50%
御龍居 第1期	深圳寶安	54,280	50%
海逸豪庭 B期第6階段	東莞	25,180	47%
東方廣場第四期 服務式住宅	北京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47,000	33.3775%
Albion Riverside	英國倫敦	7,360	45%

二.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內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泓景臺 第2及3期	新九龍內地段6320號	90,100	合作發展
映灣園 映濤軒	東涌市地段5號	96,790	合作發展
朗逸峯	荃灣市地段395號	76,800	50%
宇晴軒 第1期	新九龍內地段6275號	79,830	50%
傲雲峰 第3, 5, 6及7座	九龍內地段4013號 之剩餘部分	77,150	40%
比華利豪園 第2期	重慶	41,590	50%
珊瑚灣畔 第1期	廣州番禺大石鎮	122,350	50%
御龍居 第2期	深圳寶安	60,140	50%
海怡灣畔 第3A期	珠海	83,800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海逸豪庭 B期第6階段 (B1及B3)及C期	東莞	33,500	47%
景頤峰	新加坡	40,870	50%
旭日灣 第2期	新加坡碧灣路	45,560	76%

三.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主要業務：

- (一)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及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中電數碼」)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簽署有條件協議，分別出售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一權益)及中電數碼(佔百分之十九權益)於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電聯網絡」)之全部權益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總代價約為港幣三億九千一百萬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本集團及中電數碼發行及配發合共488,572,6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新股份支付。有關出售電聯網絡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二) 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將軍澳調景嶺地鐵站上蓋項目B地盤向政府支付土地補價。該B地盤可建樓面面積約十三萬零三百平方米，將發展住宅項目。

- (三)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購入鰂魚涌英皇道880至886號鰂魚涌內地段4號B段第1分段之A段、B段第1分段之剩餘部分、B段第2分段及B段之剩餘部分土地，以興建住宅。該地盤面積約一千二百三十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九千八百四十平方米。
- (四)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接納政府批出錦田路丈量約分109段地段2081號土地之基本條款。該地盤面積約五萬零五百平方米，可建住宅樓面面積約一萬九千四百平方米。
- (五)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於政府官地拍賣中成功投得沙田馬鞍山77區沙田市地段487號土地。該地盤面積約一萬四千平方米，可建樓面面積約七萬平方米，將興建住宅。
- (六) 期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具發展潛力之農地，部分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 (七) 集團在內地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之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十三億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十九億四千八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來自於往年完成之海名軒及於期內完成，如本港之畢架山一號、慧景軒及傲雲峰(第一及二座)等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截至中期結算日，期內完成之住宅單位，超過百分之九十經已售出。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收益)為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億七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惟期內完成之物業項目，大部分住宅單位於去年經已預售，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而邊際利潤較低。但期內市場對香港豪宅物業之信心及需求重現，使海名軒等物業項目期內之收益遠勝往年。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主要會來自即將在本港完成之泓景臺(第二及三期)、朗逸峯、宇晴軒(第一期)及傲雲峰(第三、五、六及七座)之住宅單位銷售。截至中期結算日，上述項目之住宅單位超過百分之九十經已預售。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八月將若干購物商場售予新加坡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五。

物業租務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損益）為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收益隨著去年出售若干購物商場後下降所致，而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物業，包括本港之都會大廈及內地之東方廣場，維持高租用率及租金收入不斷增長，其收益貢獻增加使物業租務收益之減少得以緩和。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主要因為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受到本港及內地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經營環境於期內在沒有「非典型肺炎」影響下，比去年同期顯著改善，「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於本港及內地之收益亦因此而提升。期內本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之表現令人滿意，入住率及房間租金均十分理想。

酒店及套房服務於本港及內地之經營前景良好，本集團之酒店及套房服務將會繼續帶來理想收益。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之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九百萬元。營業額及收益增加與期內本集團提供之物業及項目管理服務有所增加相符。

物業管理之收益雖屬輕微，本集團仍會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予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七千三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除赫斯基能源與財務及投資部門外，和記黃埔集團各固有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均較去年同期為佳。

本集團另一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二零零四年度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十三萬八千元。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於有關環境及健康產品方面之各業務均錄得實質進展。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期內，集團發行為期五年之票據總額港幣三億元，並贖回票據總額港幣十一億三百萬元。於中期結算日，集團已發行而未到期之債券及票據達港幣七十三億元。

連同銀行借款港幣七十億元，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總借款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三十六億元，還款期攤分六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二十二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元，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三億元。

集團繼續維持低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中期結算日為百分之六點七，以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二十三億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

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九十二為港幣，其餘為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之用。集團之收益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為基礎，惟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至於集團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集團已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將利率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按揭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額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較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

- (一)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在未來四十五年向合作方應付保證利潤作出擔保之或有負債總額達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及
- (二)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之其他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二十五億四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於其主要業務僱用約六千六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釐定。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857,794,744 (附註2)	857,794,744	37.04%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579,000 (附註4)	857,794,744 (附註2)	858,693,744	37.07%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a) 本公司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披露權益資料(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833,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48,531,773	50.40%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410,875 (附註10)	-	2,410,875	0.06%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2%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5,000	-	-	17,000 (附註11)	42,000	0.001%

一、於股份之好倉(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6)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6)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1,880,005,715 (附註1)	2,820,008,571 (附註7)	4,700,014,286	73.35%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7)	2,821,508,571	44.04%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02,240	400	-	7,360 (附註5)	510,000	0.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750,000	-	-	-	750,000	0.01%

披露權益資料(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5,420	2,000	1,980 (附註12)	-	529,400	0.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 (附註10)	-	1,000,000	0.0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	6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02,624	-	-	-	602,624	0.009%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6,000	-	-	-	6,000	≈0%
葉元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3%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3)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3)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13)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13)	9,000	90%

一、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其他相聯法團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3)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3)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3)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3)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4)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5,000,000 (附註10)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231,912,000 (附註1)	3,875,632,628 (附註9)	4,107,544,628	59.52%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 受益人	-	-	20,000,000 (附註4)	3,875,632,628 (附註9)	3,895,632,628	56.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10,000,000 (附註10)	-	10,000,000	0.14%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10)	-	1,100,000	0.16%

披露權益資料(續)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本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92,291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發行 於2007年到期 2,000,000美元 票據) (附註10)	-	292,291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發行 於2007年到期 2,000,000美元 票據)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發行 於2005年到期 5,000,000美元 票據) (附註10)	-	757,939股 相關股份 (由BNP Paribas發行 於2005年到期 5,000,000美元 票據)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 於2009年到期 港幣300,000,000元 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8)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 於2009年到期 港幣300,000,000元 股本擔保票據)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 於2009年到期 港幣300,000,000元 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8)	2股 相關股份 (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 於2009年到期 港幣300,000,000元 股本擔保票據)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到期、 息率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9)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到期、 息率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9)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到期、 息率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9)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 (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到期、 息率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披露權益資料(續)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9)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10)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到期、 息率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附註4)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到期、 息率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5.875%之票據 (附註10)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附註10)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857,794,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 (「TUT1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857,794,744股股份。

披露權益資料(續)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為DT3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為DT4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 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 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 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股份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股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7)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820,008,571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8) 該2股長江基建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9)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乃由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附屬公司持有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10)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11) 該等權益由一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馬世民先生。
- (12)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3)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	37.04%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50,275,838	6.49%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857,794,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22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而言，統稱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中期報告中載列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鑑於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數量繁多，本公司認為編製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做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獲准豁免有關規定，並以下列資料代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須披露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或為其作出擔保之有關聯屬公司之債務（包括欠本集團之金額）、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為港幣五百五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7,305	2,81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626	2,160
營業額	(2)	8,931	4,973
集團營業額		7,305	2,8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867	560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6,611)	(1,817)
薪金及有關支出		(296)	(311)
利息支出		(170)	(286)
其他支出		(116)	(127)
		(7,193)	(2,54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		786	233
營業溢利		1,765	1,0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6,325	3,554
除稅前溢利	(3)	8,090	4,619
稅項	(4)	(282)	(624)
除稅後溢利		7,808	3,995
少數股東權益		(58)	6
股東應佔溢利		7,750	4,001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 (2003年－港幣0.38元)		880	880
每股溢利	(5)	港幣3.35元	港幣1.7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81	17,217
聯營公司	130,802	127,241
共同發展公司	20,882	22,576
證券投資	7,111	7,231
長期貸款	1,388	929
	177,464	175,194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2,926	3,659
物業存貨	16,534	13,8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4	2,06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288	5,182
	24,432	24,79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3	1,585
應付賬款及費用	2,685	2,210
稅項準備	621	562
	18,923	20,4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6,387	195,6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28	16,3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319
	12,477	16,676
少數股東權益	4,316	4,110
資產淨值總額	179,594	174,843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303	2,291
保留溢利	165,922	159,052
股息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880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3,011
股東權益總額	179,594	174,8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股東權益總額	174,843	168,548
期內之溢利	7,750	4,001
儲備賬內確認之項目		
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伸算之匯兌收益	12	12
已派發末期股息	(3,011)	(2,826)
6月30日股東權益總額	179,594	169,73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1	2,934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15	(4,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3,660)	2,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94)	909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2	2,156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	3,06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6,626	2,144
物業租務	288	387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282	184
物業及項目管理	109	98
集團營業額	7,305	2,81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626	2,160
營業額	8,931	4,973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海外業務(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主要在內地，佔營業額約6%。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 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共同發展公司及 非上市聯營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21	397	496	82	617	479
物業租務	232	302	192	135	424	437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73	5	45	(3)	118	2
物業及項目管理	34	28	3	-	37	28
	460	732	736	214	1,196	946
投資及財務					440	522
利息支出					(170)	(286)
其他					303	(6)
稅項 (不包括攤佔上市聯營 公司之稅項)					(197)	(212)
少數股東權益					(58)	6
					1,514	970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損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6,236	3,031
股東應佔溢利					7,750	4,001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支出	222	408
減：資本化之利息	(52)	(122)
	170	286
已售物業成本	6,026	1,608
折舊	52	57
持有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獲利淨額	(53)	(594)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62	23
海外稅項	3	4
遞延稅項	30	110
攤佔稅項		
共同發展公司	100	72
聯營公司	87	415
	282	62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3年 – 17.5%) 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03年－2,316,164,338股）計算。

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893	1,209
二至三個月	39	14
三個月以上	40	31
	972	1,254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497	572
二至三個月	10	12
三個月以上	18	9
	525	593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借出或收取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387,000,000元及港幣142,000,000元，而借出或收取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7,887,000,000元及港幣1,298,000,000元。本集團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2,548,000,000元作出擔保。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百分之八十一權益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代價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395,743,83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新股份支付。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8.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五千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三角五分。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給予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葉德銓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梁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kh.com.hk>



此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